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0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2018 年拟以 10,430 万元价格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 60% 股权。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8,512 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因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达孜赛勒康拟终止收购玉山博爱 70% 股权，宜鸿投资需归还达孜赛勒康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 1.05 亿元。因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 5.33 亿元，公司拟将上述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宜鸿投资对达孜赛勒康的负债清偿完毕，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同时减少 1.05 亿元，宜华集团新增对宜鸿投资的债权 1.0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说明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的原因，达到股权过户条件却长期未过户，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年报显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玉山博爱股权由达孜赛勒康受托管理，2018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1,121.1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玉山博爱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本次终止收购对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 5.33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明细，相关债权发生时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请会计师对上述债权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